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据此，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毋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通知》的规定执行。

根据财会[2017]13号和财会[2017]3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并对利润表进行了相关调整。

根据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对可比期间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根据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前后的变化情况和影响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60,600,502.44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66,318,038.87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上年金额0.00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5,184,459.35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1,122.49元，营业外支出减少360,096.17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358,973.68元；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34,188.03元，营业外支出减少314,591.01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80,402.98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吕洪仁先生和任远先生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 （四）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